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统计局

文件

陕科发〔2023〕1号

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 省国资委 省统计局
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加大研发投入
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统计主管部门，
国资监管部门，各有关部门：

省科学技术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
等四部门制定了《关于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加大研发投入

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统计局
2023年1月18日

关于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加大研发投入 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力加速秦创原创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动力，就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活动，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有一定研发基础的省内规上企业建立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一批企业研发机构。依托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四主体一联合”校企联合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研发活动覆盖率。力争到2025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100家、“四主体一联合”校企联合研究中心160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00家（省科技厅负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00家（省工信厅负责），实现省属国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100%全覆盖（省国资委负责），努力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和开展研发活动占比全国排名达到15位次左右。

二、优化规模以上企业群体结构。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加速推进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

位”“上市”四大工程，以强化科技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为牵引，以培育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的科技型企业为导向，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企业为路径，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夯实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基础，多措并举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支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发展。到2025年，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0000家，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5000家，其中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230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1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5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突破1000家，力争新增30家以上科技型企业上市。（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引导。深化科技计划项目改革，优化科技项目立项程序，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各类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进一步聚焦企业技术需求，突出产学研协同创新，探索推进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赛马”“立军令状”“技术总师负责”等制度，提高科技计划精准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时效性。加快实施“两链”融合重点专项、企业联合重点专项、厅市联动等重点项目，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骨干企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聚焦我省重点产业技术创新、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国家重大科技需求，牵头组建体系

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承担省级和国家科技任务。到 2025 年，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企业项目的资金占比达到重点研发计划的 70%以上。（省科技厅负责）开展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工作，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按照不超过 5%，最高 500 万元奖补。（省工信厅负责）

四、支持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深入推进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发挥秦创原国企创新中心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国有企业建立完善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国有企业采取“服务平台+创新生态+专业服务”等形式向中小微企业开放资源。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引导大中小企业建立技术创新和产品制造协同关系，鼓励国有企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大型仪器设备等，支持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配套需求、供应链体系需求开展专项对接和服务，带动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评价机制，国有企业年度目标责任综合考核计算经济效益指标时，可将“期间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予以认可。鼓励国有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将重大创新需求纳入相关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加大项目资金支持。（省国资委负责）

五、支持企业加强新产品开发。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每年编制 1000 项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计划，开展省级重点新产品认定，组织 100 项“陕西工业精品”遴选，支

持一批优秀新产品开发项目，促进企业产品迭代升级。推进重大创新产品推广应用，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创新链资源，协同攻关一批“锻长板、补短板、填空白”重大创新产品，积极落实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对省级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给予奖补。（省工信厅负责）

六、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天使、创业、产业投资基金的杠杆作用，推进各类财政性引导基金联合社会资本，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最大限度地扩大全社会研发投入。积极引导和带动各类金融资本和基金投入研发活动，对研发投入强度高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加强科技信贷等科技金融的有效供给。加快秦创原发展公司建设，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探索推进陕投集团对其科技项目投资、科技创新专项激励等事项进一步授权放权。鼓励市、县（区）联合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国有企业设立区域或行业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创新普惠性政策落地。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激励作用，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税收优惠、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充分发挥秦创原网络平台功能作用，搭建面向企业的创新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企业创新政策系列宣讲培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操作指引，

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推送服务，推动企业普惠性政策落实落地。健全企业创新政策落实的跟踪问效机制，并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督查激励考核的重要参考。（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企业研发投入管理体系。落实财政科技资金使用办法，规范企业研发管理和财务管理。企业各类研发投入均应纳入企业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单列科研项目（活动）科目，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实现企业研发管理、研发活动统计与企业财务会计、财税报表衔接一致、统一规范。企业承担或实施的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自主研发项目、委托研发项目、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情况等均应纳入企业研发项目和研发活动统计。（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企业研发投入统计。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严格落实《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加强企业研发统计业务培训，指导企业按时完成统计报表，确保研发投入统计数据真实可靠、不重不漏、应统尽统。（省统计局负责）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税务局。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